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另外,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是将监事会相关职责授予审计委员会、删除监事相关表述、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等。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发现龙昕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廖良茂在股权交割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遂向南京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报案,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并责令其退出犯罪所得19.3297884095亿元,发还康尼机电。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对除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龙昕科技原股东提起诉讼,生效判决均已下达。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发布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4年5月17日、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93,275,484元变更为918,308,789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2024年6月8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4-029)。

2024年6月至今,公司陆续累计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司法执行追缴龙昕科技其他原股东持有的50,240,566股康尼机电股票并完成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28日、11月5日及2025年1月2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及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30、2024-038、2024-046、2025-001)。

因此,当前公司总股本已由之前918,308,789股变更为868,068,223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追缴股票注销应办理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手续并修改《公司章程》。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同时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830,878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8,068,223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解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830,8789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868,068,22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第三十五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和解或者撤销决议后,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仅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和解或者撤销决议后,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责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三十九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四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其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20%;…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20%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投资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第四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三)当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其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30%;一公司在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资金安排等情况下决定是否开展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30%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分红不足30%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投资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第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百八十九条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搬运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百八十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九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票,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百八十七条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百九十八条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内容的修订,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等,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除前述修订和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于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临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颖奇先生、陈磊先生、毕光明先生、胡国民先生、陈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临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维胜先生、彭纪生先生、潘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颖奇,男,1961年出生,高级会计师,2000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颖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41,438股,持股比例为2.29%,其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磊,男,1972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50,000股,持股比例为0.33%,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毕光明,男,197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2000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轨道交通事业总部总经理。曾任公司轨道交通事业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毕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5,717股,持股比例为0.06%,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胡国民,男,1973年出生,2000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裁、康尼新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康尼精机董事长。曾任重庆康尼总经理、康尼电子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国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陈野,男,1985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工程学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曾任南京工程学院财务处副处长、南京工程学院预算管理科科长、南京工程学院综合业务科科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王维胜,男,1944年出生,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设计师、设计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已退休。

截至目前,王维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彭纪生,男,1957年出生,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主持和参与数十项企业管理项目,并在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管理领域发表多篇中、英文论文,主持数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彭纪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潘华,男,1972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潘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14:00点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卫东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会监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公司二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7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15:00至2025年6月27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况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情况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8.01	选举陈颖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陈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毕光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4	选举胡国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5	选举陈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9.01	选举王维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2	选举彭纪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3	选举潘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除上述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向本次股东会作《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已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9已经2025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10、11、12、18、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徐庆需对议案7回避表决;股东朱卫东、张金雄需对议案8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